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洪稚瑤
電話：02-23979298#224
E-Mail：jryu100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900418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B004366_1_211444447120001.pdf、
109B004366_2_211444447120001.pdf、109B004366_3_21144444712000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部分
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
部分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組編人力處、培訓考用處、給與福利處、秘書室、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均含附件）

